

景文科技大學校園帳號使用及管理準則

(圖 012)

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帳號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校園帳號使用及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校園帳號分為個人帳號、公務帳號及臨時帳號。
- 三、本準則所稱個人帳號，指本校教職人員及本校學生個人唯一性帳號；本準則所稱公務帳號，指本校行政、學術單位或其它因公務所需而產生之帳號；本準則所稱臨時帳號，指因特殊需求非長期使用之帳號。
- 四、校園帳號之申請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帳號：教職員一律於人事資料建立時，填具「景文科技大學新進教職人員校園個人帳號申請表」交付人事室申請之；學生個人帳號一律於新生入學時，由本校自動建立之。
 - (二) 公務及臨時帳號：填具「景文科技大學公務/臨時帳號申請表」，交付本處處理之，申請資料應保存至少 5 年。
- 五、個人帳號之使用期限，一律配合人事及教務作業，於個人離職、離校、休學、退學即停止使用。惟兼任教師帳號於聘書到期日一個月後停止使用；退休人員及畢業校友帳號於三年後停止使用。公務及臨時帳號之使用期限，依申請表所核示之使用期限規定。
- 六、個人帳號之密碼，預設值一律為：本國生身分證字號後六碼，僑生及外籍生為出生西元年月日(YYYYMMDD)後六碼；公務及臨時帳號之密碼，為申請時自行設定。不論個人、公務或臨時帳號之密碼，使用者必須至校園入口網（CIP）做第一次登入更改密碼作業。
- 七、校園帳號之密碼若忘記、遺失，必須親自攜帶個人身分證或學生證，至本處修改密碼；本處不接受委託、電話及傳真修改密碼。
- 八、校園帳號之密碼變更，一律自行透過本校校園入口網(CIP)，做變更動作，本處不接受委託變更作業。
- 九、校園帳號因涉及本校多項 e 化服務系統，使用者應妥善保存，勿任意洩漏

密碼及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十、 校園帳號使用行為，涉及學術網路範圍，使用者應遵守「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違者除停止使用外，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